

福建万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修订）》以及《福建万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我们作为福建万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查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

南京金万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此次的关联交易事项合理、定价公允、满足正常经营所需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也不存在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不会造成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，同意控股子公司南京金万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此次的关联交易事项。

二、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

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，进一步增加公司综合实力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：蔡清良、童锦治、肖珉

2022年7月28日